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8〕487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第二批 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方案》和 主持人名单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方案》和主持人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指导并支持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开展工作，加快推进区、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让名班主任工作室在师德师风、人才培养、培训交流和课题研究方面发挥更大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王佳斌，联系电话：88121515)

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根据《关于建立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的通知》（粤教思函〔2011〕38号）精神，现决定开展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开展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发挥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构建班主任专业成长生态系统和长效机制，创新班主任学习型组织的管理模式，提升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

二、建设目标

在首批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名班主任工作室覆盖面，完善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机制。通过开展第二批名班主任工作室创建，力争全市所有区（含新区，下同）和各学段至少拥有一个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并带动区级和校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形成市级带区级、区级带校级，市、

区、校三级分工合理、衔接有序的名班主任工作室架构体系，为全市中小学班主任队伍专业能力发展提供引领。

三、基本功能

工作室要依托所属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科研机构，形成学校、教学科研专家以及名班主任、工作室学员合力，坚持理论研修和实践创新相结合、自主学习与专家指导相结合、骨干培养与引领辐射相结合，充分发挥以下功能：

（一）培养功能。工作室要把人才培养作为第一要务，根据培训方案和培训要求，主动依托专家力量，综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

（二）科研功能。工作室要针对当前班主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探索有效破解对策，提升学员的反思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员由经验型向专业型班主任转型。

（三）引领辐射功能。工作室要通过培训、讲座、展示等形式，注重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传播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经验，引领良好的师德风尚，宣传推广优秀人才培养模式。

四、设置标准

（一）建设周期：3年，第二批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为2019—2021年。

（二）设置原则：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原则上应依托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校开展建设，兼顾学段和区域的平衡性。

（三）成员标准：工作室成员原则上设置导师 1 名，主持人 1 人，普通成员 6 到 8 人（不含导师和主持人），标准如下：

1. 导师标准。工作室导师原则上应为国内知名教育专家或师范院校获得教授以上职称人员，市级以上教研人员、名校长，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引导能力。

2. 主持人标准

（1）担任班主任 6 年以上且未来三年仍然在岗，获得过市级以上班主任表彰，在全市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所带班级获得过区级以上表彰。

（2）模范履行班主任职责，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崇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为人师表，敬业爱生，深受学生爱戴、家长信任和同行好评。

（3）教育理念先进，人文素养深厚，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很强的实操能力，主持或参与过市级以上德育课题研究，拥有科研成果应用于班级建设和管理的成功经验。

（4）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建设能力，统筹规划和策划执行力强，善于方向引领和资源整合，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拥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

3. 成员标准

(1) 在岗班主任，担任区级、校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或具备3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

(2) 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3) 工作室成员应主要来自周边区域学校，其中本校班主任人数不得超过2人

四、主要职责及任务

(一) 主持人职责。主持人是工作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培训的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和评价责任，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室整体建设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学员制订个性化的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

2. 组建团队。在属所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支持下，招收符合条件的成员，聘请导师。

3. 日常管理。主持工作室日常培训、交流和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并完善工作室的各项制度，为成员建立发展档案，定期向学员所在学校汇报学员学习和发展情况。按照《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定期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4. 成果辐射。加强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组织跨工作室、跨区域的交流活动，通过博客、微信、论文集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工作室的经验和成果。

5. 共建发展。积极协调利用学校、教育部门和社会资源，为工作室成员成长提供更多平台和机会，带动所在区域区级和校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协同发展。

（二）工作任务

1.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在线交流培训活动。

2.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线下集体学习交流互动，通过微信、微博等形式发布一次工作室活动信息或经验分享。

3.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本区同学段区、校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交流活动，开展一次区级以上层面的宣讲活动。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成员的校外实践活动，主持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市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

5. 建设周期内至少要承担一个区级以上德育课题的研究工作，参与一次班主任大赛组织和选手培养等工作，编印一本全体成员的成果集。

五、组织保障

（一）市教育局成立深圳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负责全市工作室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管理、考核评估、宣传推广等。考核评估每年一次，第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工作室建设资格。期满考核优秀的，具备推荐成为广东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资格；考核合格的，具备下一批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的申报资格。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要加强对所属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保障工作室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工作室集体活动按照半天3个学时标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三）所在学校是工作室的责任主体，要为工作室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统筹协调主持人的工作，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行。要充分利用工作室的优质资源，推动本校班主任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四）工作室在市直属学校的，由市教育局每年给予8万元的资助。工作室在区属学校的，市教育局给予工作室每年4万元的资助，所属区按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经费用于培训研修活动、课程资源开发、专家指导、课题研究等方面。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经费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 附件：1. 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单
2. 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 主持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学校	学段
1.	杨忠顺	深圳中学	高中
2.	陈正君	深圳中学	初中
3.	徐怡华	深圳实验学校	高中
4.	姜 华	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初中
5.	李兴梅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高中
6.	陈艳红	深圳市高级中学	高中
7.	张会琼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高中
8.	孙 欢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高中
9.	刘 向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高中
10.	余双华	深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高中
11.	贺近岚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
12.	朱素娜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
13.	刘 玲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14.	杨 波	深圳市育新学校	中职
15.	杨玉秋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小学	小学

16.	魏颖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学校	小学
17.	赵红燕	深圳市福田外国语学校	初中
18.	贾晓伟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高级中学	高中
19.	李元琳	深圳市福田中学	高中
20.	徐忠敏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小学
21.	邓小冬	深圳市水库小学	小学
22.	王莉	深圳市翠园中学初中部	初中
23.	黄海青	深圳市布心中学	初中
24.	俞式清	深圳市翠园中学	高中
25.	李媛媛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	高中
26.	王怀玉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小学
27.	陶红霞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	小学
28.	郎丰颖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三小	小学
29.	胡建勋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	初中
30.	肖娟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
31.	谢彩霞	深圳市盐田外国语小学	小学
32.	杨大成	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学校	初中
33.	王小玲	深圳市宝安区灵芝小学	小学
34.	庞亚燕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小学	小学
35.	刘美芳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初中
36.	邱绍谦	深圳市松岗中学	高中

37.	谢 晶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小学
38.	孙安懿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小学	小学
39.	郑秋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初级中学	初中
40.	魏胤君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高中
41.	李志华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中心小学	小学
42.	黄凌云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小学
43.	杨 博	深圳市新华中学	初中
44.	吴炳生	深圳市观澜中学	高中
45.	边 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小学	小学
46.	赵金玲	深圳市坪山区同心外国语学校	初中
47.	林小燕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小学	小学
48.	宛建新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萌学校	初中
49.	靳丽敏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小学

深圳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第二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工作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管理及使用原则。坚持“科学规范、专款专用，收支平衡、权责统一”原则，制定名班主任工作室年度经费预算，发挥专项资助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第二条 经费资助及保障。市教育局在市名班主任工作室创建周期内每年对工作室予以专项经费支持。资助标准为市直属学校工作室每个每年 8 万元，区（含新区，下同）属学校工作室每年每个 4 万元。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比例，对本区的市名班主任工作室给予经费资助。

第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过程性管理和聘请导师。包括支付工作室的教育研究、学术研讨与交流、图书资料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外聘专家讲课费、会务费、网络建设费、外出指导和考察参观、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出版等项目支出，以及其它确因工作需要的工作室集体性支出费用。项目支出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我市相关规

定，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购置的固定资产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区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经费使用程序。市财政部门下达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专项经费指标到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实行专款专用。工作室主持人按照年度支出预算，确定支出方向。市、区教育局授权主持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财务单据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双方签字后，方可入账核销。

第五条 经费使用监管。经费使用接受市和区财政、审计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经费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支出，不得用于主持人所在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对未按规定使用的将按照深圳市教育费附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